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2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冯斌先生、陈红艳女士、李新扬先生、阿里玛斯·甫拉提先生、孙玉祥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整原因,冯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陈红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新扬先生、阿里玛斯·甫拉提先生、孙玉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红艳女士、李新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冯斌先生、阿里玛斯·甫拉提先生、孙玉祥先生仍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衷心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3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7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张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玲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张玲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991-8751690
传真电话:0991-875169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电子邮箱:zhangling517@163.com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2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长杨江红女士提名,聘任刘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刘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赵克雄先生为副总经理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张玲女士为副总经理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赵克雄先生、张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长杨江红女士提名,聘任张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张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详细内容见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今年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落实好经营实体防控措施、稳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响应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号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捐赠疫情防控工作,向社会捐赠自行生产的84消毒液、含氯高效消毒液及防疫物资,为新疆防疫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公司拟继续向乌鲁木齐消防指挥部、社区、医院以及北疆各县市捐款捐赠物资75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抗击新冠疫情。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新增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2.新增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3.新增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疆中泰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4.新增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疆中泰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详细内容见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刘洪先生简历

刘洪先生,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1年9月任新疆工学院纺织系教师;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就读中国纺织大学管理系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1994年4月至1998年9月任新疆工学院纺织系主任助理、纺织系副主任(主持工作);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新疆通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副总裁、新疆国际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13年8月历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乌鲁木齐公司总经理、新疆西部建设公司董事长、哈密西部建设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华乌鲁木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所属新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建泽有限公司(中合合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汉金城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刘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克雄先生简历

赵克雄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6年6月历任独山子石化总厂热电厂汽机车间运行工、运行工副班长、运行技术员、党支部书记;2006年6月至2012年2月历任独山子石化工程建设项目部采购采购主管、采购部主管、物资采购部化工副科长;2012年2月至2019年2月历任独山子石化公司物资采购部化工副科长、化工科科长、副主任经济师兼计划合同科科长、副主任;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历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市场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兼任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赵克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克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克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玲女士简历

张玲女士,1982年出生,硕士,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北京办事处职员、副主任,期间: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清华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专业;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历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挂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合作部一处调研员、副处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3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新增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尚晓亮、谭顺龙回避表决)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2.新增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尚晓亮、谭顺龙回避表决)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3.新增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疆中泰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尚晓亮、谭顺龙回避表决)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详细内容见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539,175,730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9.8649%,其中:
1)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28,564,170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1.138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10,611,569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726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304,169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837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362,600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4208%;参加网络投票的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941,569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1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822,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3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1,951,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55%;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律师、薛玉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9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外经、尼罗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延伸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市场影响力,实现市场国际化的高质量发展,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罗公司”)100%股权及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外经”)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尼罗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收购山东外经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进展
2020年11月26日,山东外经100%股权登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取得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2020年11月27日,尼罗公司100%股权登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除股东变更外,山东外经、尼罗公司其他登记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申请表》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公告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系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1600.SH)于2016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为铝能清新设立时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中国铝业(601600.SH)持有其40%的股权。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铝能清新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7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关于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2016年11月12日发布的《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铝能清新提供不超过3,2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7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年7月7日发布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铝能清新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该项担保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议案》,同意铝能清新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中铝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环保”),公司放弃对铝能清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2018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铝能清新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铝能清新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铝能清新股权比例由60%下降至37.0197%。2018年12月31日,铝能清新完成资产交接及管理层变更等手续,铝能清新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鉴于相关债务尚在存续期,公司为铝能清新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亦尚未履行到期,为保证铝能清新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公司继续履行对铝能清新的上述担保,且由中铝环保、铝能清新对公司超出持股比例部分的担保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自铝能清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公司将不再向铝能清新提供新增的担保,上述担保到期后公司将不再为铝能清新提供担保。针对公司上述继续为铝能清新相关债务提供担保事宜,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2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2020年11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8日发布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对铝能清新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责任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解除协议》,公司不再对铝能清新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等应付款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铝能清新已全额偿还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公司对该债务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已全部解除。铝能清新已全额偿还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公司对铝能清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款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综上,公司对铝能清新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还款凭证;
2.保证合同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11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的议案》,同意设立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在扶贫帮困方面开展公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设立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今日收到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通知,其已完成相关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西藏自治区民政厅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540000MJY699035R
名称: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
类型:慈善组织
住所:拉萨市幸福新村居委会第458号
法定代表人:姜颖
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
有效期限:2020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业务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业务范围: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救灾、环境保护;培养专业化公益慈善人才;资助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团队、社会企业、企业基金会的发展与研究;开展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44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字(再融资)[2020]11号),上交所对公司所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8日